

三星财险现金保险附加赔偿限额自动提高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1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国家规定假日期间，赔偿限额自动提高一倍。上述国家规定假日是指国务院公布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前后的调休假日。